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6. 7. 29 105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 8. 18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 4. 23 106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 5. 22 106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 6. 26 106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 7. 6 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。
- 三、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，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由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召開院長續任之院務會議，並選出續任院務會議主席，主持院長續任投票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- 四、院長續任程序，須經續任候選人提出書面及口頭說明相關政績與展望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投票；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，得事前以密封信件親交或郵寄續任院務會議主席，以進行投票。主席對通訊投票內容有保密義務。經全體專任教師半數以上同意者，即推薦予校長，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五、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。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。
 - (二) 本院代表六人：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 1. 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除表示無意願擔任或依規定應迴避者外，超過六人則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專任教師中，以限制連記法選出。本院專任教師每人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，以票數高低決定名次方式選任之。
 2. 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如有不足額，除表示無意願擔任或依規定應迴避者外，如仍不足六人，皆為遴選委員會當然委員；剩餘名額由院務會議另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。院外教授之推舉，需由本院專任教師推薦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推薦一人，由推薦人檢附推薦理由，於預定選舉會議一週前送達院辦公室，經院辦公室統整後，於會議前五日公告全院專任教師。本院專任教師對被提名候選人為圈選，採限制連記法，本院專任教師每人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，以票數高低決定名次。票數相同影響當選與否者，應經次輪投票決定當選人選。
 - (三) 院外代表二人：由校長聘請公正人士擔任。

本院代表若退出遴選委員會，依照前項程序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遞補之。本院教師之人選不足時，另依前項程序提名並遴選院外教授遞補遴選委員。院外代表退出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另行延聘遞補。

院長參選人不得擔任院長遴選委員。本院專任教師如無意願擔任遴選委員，應於全院專任教師投票前出具無意願書面聲明。

六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新任院長候選人之資格訂定、徵求、審查、推薦、遴選及最後院長人選提請校長決定等事宜。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由主任委員召開第一次遴選會議，訂定院長遴選期程並公開徵求候選人。

公開徵求候選人期間為 30 日。

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委員會議應有六位委員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。

七、院長候選人應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，且在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上有卓越表現，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
八、院長候選人之產生：

(一) 由遴選委員會制定候選人學經歷文件格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法院內外公開徵求院長參選人。參選人應於公告登記截止日前，提交學經歷文件予遴選委員會，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為院長候選人。

(二) 如經二次以上公開徵選仍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，遴選委員會得以專簽敘明理由，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。

九、院長候選人說明會及遴選程序：

(一) 遴選委員會應與候選人進行面談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，由候選人對全院教職員生發表學院發展理念並回答提問後，辦理全院專任教師投票。

(二) 本院專任教師皆得行使同意投票。因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，得事前以密封信件親交或郵寄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以進行投票。主任委員對通訊投票內容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 本院專任教師之同意投票，採無記名方式，就各候選人分別進行同意投票，其結果分別送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參考。院長遴選委員會參考投票結果，推薦二位以上人選予校長圈選。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而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如校長不圈選遴選委員會最後推薦之人選時，則應於二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。

(四) 委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揭露遴選作業之內容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予迴避並辭任。

十一、經選定之院長當選人若非本院專任教師，則由學校提供專任教師員額，依程序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
十二、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，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。

- 十三、院長或代理院長於任期中，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免除其職務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